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文件

集大委综〔2016〕1号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转发 关于全省教育系统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 严格遵守“九严禁、两坚持”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《关于全省教育系统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遵守“九严禁、两坚持”的通知》（闽教监〔2015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

关于全省教育系统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 严格遵守“九严禁、两坚持”的通知

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

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各高等学校党委，厅机关各处室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近年来，全省教育系统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针对“节日病”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重申和强调纪律要求，持续开展监督检查，查处和通报曝光了一批顶风违纪问题，每逢重大节日必警必督必查已形成常态，有效遏制了“四风”问题，赢得了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的肯定。2016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巩固和深化教师“不收礼”等活动成果，弘扬风清气正、廉洁从教、文明节俭、为人师表的良好风尚，坚决治理“节日病”，结合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根据省委反腐办日前下发的《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委反腐办〔2015〕8号），重申并强调严格遵守“九严禁、两坚持”纪律要求如下：

“九严禁”即：1. 严禁违规组织、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、旅游、高消费娱乐、健身等活动；2. 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公务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；3. 严禁违规发放和领取津贴、补贴、奖金以及年货节礼等；4. 严禁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

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5. 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6. 严禁借“两节”之机拉票贿选、买官卖官、跑官要官；7. 严禁违规配备、使用公务用车以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；8.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9. 严禁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或者违规举办各类节会、庆典活动。

“两坚持”即：1. 坚持树立正确的苦乐观，苦群众之苦，急群众所急，切实解决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；2. 坚持树立正确的群众观，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，改进作风、深入一线，以优良作风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在思想认识、责任担当、方法措施上跟进中央和省委部署，结合新修订的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，及时将“九严禁、两坚持”纪律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教职员工，切实加强“两节”期间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的监督管理。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，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把党的纪律铭刻在心，自觉践行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以及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等要求，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，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，当好廉洁从政从教的表率。各级教育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创新监督检查方式，有效破解穿“隐身衣”、变异问题，把握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严查快处“两节”期

间顶风违反“六大纪律”行为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，对于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还要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以及有关领导责任，把纪律立起来、严起来，执行到位。

请各单位（学校）对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学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，于2016年3月1日前，将“两节”期间监督检查和落实情况报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（材料迳送省教育纪工委）。省纪委有关部门、省教育纪工委将于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或专项检查，对顶风违纪者坚决予以查处。

联系人：李公明，电话：0591-87091472，吴淑金，电话：0591-87853491（兼传真）。